

广发资管耐鑫利 2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6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和《广发资管耐鑫利 2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资管耐鑫利 2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p>本计划开放式运作。</p> <p>本计划成立后进入期权投资运作期。期权投资运作期的期限为该运作期投资起始日起三年(可提前结束),运作期投资起始日、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期权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期权投资运作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15 个交易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其官网予以公告。</p> <p>如期权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投资的期权敲出,则该运作期提前结束,本计划于该事件发生日的下一工作日提前终止。</p> <p>如期权投资运作期到期时本计划投资的期权未敲出,则在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本计划进入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后续将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具体标的指数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每季度开放,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期权投资运作期到期时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则其持有份额自动进入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理安排投资。</p> <p>其中,</p> <p>a) 在期权投资运作期内,管理人将根据指数点位和波动率判断,动态管理,配置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股指期货、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并参与新股申购。</p> <p>b) 在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内,管理人采取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指数增强策略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等资产,力求在追踪挂钩指数表现基础上获得额外的增强回报。</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业务,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暂停退出时除外。</p>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受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者充分理解:该目标的实现并非本合同履行的必然结果,该目标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主要投资方向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基金;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受托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p> <p>本计划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家族信托除外)。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风险等级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属于【高风险(R5)】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2036年1月31日。
	初始募集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元。
	最低、最高初始募集规模	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5000万】元（不含认购费），最高初始募集规模不设上限。
	参与的最低金额	本计划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在募集期间多次追加认购，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注册登记服务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概括	管理人的概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张紫欣
	托管人的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联系电话：020-83064391 联系人：郑燕静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基金；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沪/深港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收益互换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投资者了解并愿意承担本计划受托财产参与上述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计划不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家族信托除外）。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占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 2) 权益类：占计划总资产的20%-100%； 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本计划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本计划拟投资于股票、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结合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作出权益类资产加、减仓的管理操作，当管理人认为相关资产的投资建仓、持仓有利于实现本计划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可酌情增加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导致出现权益类资产投资仓位高于80%的情形。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混合策略进行投资。 在期权投资运作期内，管理人将根据指数点位和波动率判断，动态管理，配置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股指期货、场内期权、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场外衍生品合约，并参与新股申购。 在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内，管理人采取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指数增强策略的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合约、期货等资产，力求在追踪挂钩指数表现基础上获得额外的增强回报。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信用资质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人主要投资于短久期、高流动性的品种，使用公募基金、资管产品、现金管理工具等形式分散配置于资金市场与信用市场，采用定性、定量方式再平衡。

	<p><b>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b>  本计划从资产管理产品筛选和组合管理两个维度进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筛选方面，投资经理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判别，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理念、策略类型、风险控制、研究支持等进行深入研究，将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和优选。本计划优先选择道德风险小、业绩偶然性小、投资理念稳固、研究和投资匹配度高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组合管理方面，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环境的研判，重点配置对应市场环境下潜在表现更好的资产管理产品，实现资产管理产品的优化配置。</p> <p><b>3. 场外期权投资策略</b>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对手方信用风险、总体风险头寸的基础上，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和国内具备开展场外衍生品资格的交易商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投资于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合约。同时，管理人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合约发行方，尽可能规避交易对手方风险。</p> <p><b>4. 收益互换投资策略</b>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收益结构、流动性安排、对手方信用风险、总体风险头寸的基础上，和国内具备开展场外衍生品资格的交易商进行收益互换交易，以达成对冲风险、避免头寸市值损失以及增强收益的管理目的。</p> <p><b>5. 股指期货、场内期权投资策略</b>  管理人将通过交易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合约来增强产品收益，管理人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根据管理人对市场环境、经济金融形势研究，结合期货、期权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进行操作。  股指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受托财产或从市场拆借资金，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  本计划自行承担受托财产的变现损失以及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受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管理人应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b>6. 回购策略</b>  综合分析汇率、经济基本面、以及政策预期，根据利率曲线长短端走势、稳定性的预期，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追求增厚产品收益。</p>
<p>投资限制</p>	<p>本计划按照以下约定进行投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相关限制的，如适用于本计划，管理人经书面征询托管人的同意后，则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li> <li>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li> <li>4.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li> <li>5.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在开放退出期内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li> <li>6. 本计划投资于大雪球类（含自动敲入条款）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超过净资产的 25%；</li> <li>7. 本计划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时不得开展期权交易；</li> </ol>

	<p>8. 单一股票占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 10%;</p> <p>9. 单一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5%;</p> <p>10. 股票（除科创板、港股、创业板、CDR）等其他投资品种，单一标的占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15%;</p> <p>11. 单一创业板或单一港股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创业板或全部港股合计不超过 50%;</p> <p>12. 单一科创板、北交所股票、CDR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10%，全部科创板、北交所、CDR 合计不超过 20%;</p> <p>13.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被动持有的，需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p> <p>14. 不得投资新三板;</p> <p>15. 债券正回购等对外负债余额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50%;</p> <p>16. 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7.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8.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风险揭示</p>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揭示</p> <p>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风险揭示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本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p> <p>2. 委托募集（如有）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售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p> <p>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p> <p>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按照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p> <p>5.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p> <p>（1）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p> <p>（2）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p> <p>（3）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p>

####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 6. 投资于资管产品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如果金融机构延期兑付资管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果金融机构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资管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 7. 投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衍生品的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交易对手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信用评级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导致本计划财产的损失。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此外，场外衍生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对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可能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运作方式或市场波动，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到本计划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 特殊事件风险：挂钩标的出现停牌、交易中断、交易量不足、市场剧烈波动或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时，已经达成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可能被提前终止或改变收益计算方式。此外，还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估值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

#### 8.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9. 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巨额的损失。参与融资融券可能导致本金亏损，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买入证券股价下跌；2) 融券卖出证券股价上涨；3) 交易成本超过投资收益；4) 违约处置。

其中政策风险是指政府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风险。因此，市场风险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双方中的一方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带来的一种风险。

系统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某种因素给市场所有的证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 10.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期货投资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的杠杆作用将放大投资的损失，可能导致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在期货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若期货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并须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足额保证金，本计划所持期货将被强制平仓。

期货投资同时具有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11. 投资场内期权的风险

1) 市场风险：由于标的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2) 流动性风险：当集合计划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4) 基差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5)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的风险。

6) 操作风险：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 12.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部门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方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方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13. 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当本计划的净值达到一定的损失比例时，不会进行强制的减仓或者平仓，当持仓品种价格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亏损。

**14. 份额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期权投资期内本计划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和退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进入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1至15个交易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其官网予以公告。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每季度开放，投资者面临封闭期内和非开放日无法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15. 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风险**  
管理人以及托管人仅根据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对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报价的准确性不承担核定责任，由此可能造成本计划估值发生偏差。本计划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所披露的净值可能存在滞后，不能反映该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可能导致本计划在实际退出对所投资未上市衍生品时本计划净值下降。此外，由于所投资的未上市衍生品净值更新频率不同，可能导致的本计划净值变动。因此，未上市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可能对本计划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本计划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16. 份额转让失败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可能无法匹配到合适的受让方，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17. 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收益分配”章节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分配方式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到期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即：在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投资者持有份额没有取得正收益或者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当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为正，管理人即可根据本合同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当次收益分配不代表本计划一定盈利或受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在取得收益分配后仍有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收益分配的相关风险。

**18. 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而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人可能因此面临投资收益水平下降及资金无法再投资风险。

**19. 采用征询意见公告（以实际名称为准）形式变更合同的风险**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合同内容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通过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对合同进行变更（具体详见本合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的约定）。

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征询意见公告，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征询意见公告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集合计划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 3)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已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采取前述征询意见公告的方式变更合同，并愿意承担前述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得因此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

**20. 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无法满足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认购金额门槛的要求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变化及交易对手等因素影响，管理人无法进行相关投资，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清算、资金退还的风险。

**21. 再投资风险**  
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及开放安排，本计划财产面临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由于市场利率下降或波动性上升对计划再投资的负面影响，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22. 投资策略转换的风险**  
如期权投资运作期到期时本计划投资的期权未敲出，则在第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本计划进入指数增强

投资运作期，后续将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具体标的指数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每季度开放，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本计划投资运作的不同阶段将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受限于投资策略的变更以及投资时点、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同，不同阶段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 23. 指数增强策略风险

如本计划采用指数增强策略，则本计划的指数增强策略将通过投资于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合约、期货等资产来实现，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衍生品合约、期货等资产可能因对挂钩标的指数拟合存在偏离，使得本计划存在指数增强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24. 投资非保本自动敲入敲出结构期权的特定风险（如有）

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通常可挂钩指数、个股、商品、利率、汇率等标的，通过将挂钩标的价格走势与该资产合约约定的敲出、敲入价格在对应的敲出、敲入观察日进行对比，判断敲出和敲入事件的触发，决定该合约的最终损益情形。它不同于固定收益投资，更不能理解为是“稳赚不赔”的金融工具，而是具有结构复杂且非保本特点的一种高风险投资工具。

如本计划投资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投资者需特别注意如下风险：

（1）投资亏损的风险：非保本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在观察期内，一旦挂钩标的敲入观察价格低于敲入价格，则触发敲入事件。如果触发敲入事件后未能触发敲出事件，该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合约将持有至合约到期日，如果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未能涨回到约定的期初价格或敲入后执行价格（具体根据管理人与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合约），本计划的投资将产生亏损，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名义本金。

（2）投资损益与挂钩标的涨跌幅不同步的风险：非保本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是一种复杂的金融资产，损益结构虽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关，但非完全线性相关关系。具体地：观察期内如果触发敲出事件，本计划将和交易对手根据合约进行结算，此时合约结算后的收益率绝对值可能低于挂钩标的上涨的幅度；观察期内如果触发敲入事件且到期仍未能触发敲出事件，则本计划本笔投资将发生亏损，亏损的幅度需根据所签署合约的约定判断，可能不等于挂钩标的下跌幅度。

（3）无法随时终止的风险：非保本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在观察期内未发生敲出事件，合约不会自动终止。此时，即使挂钩标的持续下跌，本计划可能仍需持有该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至合约到期日，无法单方面提前终止该资产合约。

（4）估值风险：非保本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其估值模型受多种参数影响。如果挂钩标的价格较期初价格下跌，即使尚未发生敲入事件，合约估值仍可能低于期初价值。此外，在部分特殊情形下，例如合约到期前或临近触发某些障碍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敲出价格、敲入价格等）时，合约估值可能面临波动幅度大于标的涨跌幅度的风险。

### 25. 本计划投资者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无法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时，根据场外衍生品投资相关监管规则及交易对手要求，本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如本计划投资于场外期权，本计划单一投资者在本计划权益等于或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且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如本计划投资于收益互换，本计划的单一投资者在本计划中权益等于或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标准。此外，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自律规则等发生调整或本计划投资于其他场外衍生品的，本计划投资者也可能需要按调整后的规则或交易对手要求满足一定条件。

如因投资者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当性管理要求，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或对已确认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强制退出，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全部或部分参与本计划的风险。同时，本计划可能因为上述原因面临无法参与相关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 25.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p>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p> <p>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p> <p>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三) 其他风险</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p> <p>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p>
收益分配和风险自担安排	收益分配	<p>(一)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利息及（提前）到期款项； 2. 投资货币基金/场外金融衍生品所得分配及（提前）到期款项，即投资货币基金/场外金融衍生品的已实现收益； 3.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可供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为计划利息收入等各项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本计划在收到所投资的场外金融衍生品向本计划的派息后，可能会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该分配不代表本计划一定盈利，仅就本计划收到的现金流进行分派。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时，在符合本章节约定的条件下，本计划仍可能会进行收益分配。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收益分配的相关风险。</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向投资者进行分配，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 4.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 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拟分配给投资者的现金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管理人可决定不进行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知悉：管理人对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到期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即：在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投资者持有份额没有取得正收益或者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当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为正，管理人即可根据本合同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当次收益分配不代表本计划一定盈利或受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在取得收益分配后仍有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收益分配的相关风险。</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须载明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p>

		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复核分配总金额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并按收益分配方案实施。		
	风险承担	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集合计划的费用	费用种类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p> <p>4. 受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股东卡费、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认购/参与费、退出费、各类交易平台维护费用、证券转托管费用等）；</p> <p>5. 本计划发生的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管理费	<p>（1）期权投资运作期管理费计提规则</p> <p>期权投资运作期的期限为该运作期投资起始日起三年（可提前结束），运作期投资起始日、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p> <p>本计划在期权投资运作期将一次性支付固定管理费，期权投资运作期的固定管理费=本计划成立日资产净值×一次性固定管理费率【1.0%】（非年化）。</p> <p>上述一次性支付的固定管理费自本计划投资起始日（含）起五个工作日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相关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并自投资起始日起在期权投资运作期内逐日摊销。如本计划在期权投资运作期内提前终止和/或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上述一次性支付的固定管理费不予退还，未摊销的固定管理费（如有）在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摊销完毕。如期权投资运作期内本计划提前终止并一次性摊销固定管理费，本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净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对投资者最终退出净值造成影响。</p> <p>（2）期权投资运作期结束后管理费计提规则</p> <p>期权投资运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期内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该开放期结束后的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起，本计划管理费按以下方式计提和支付：</p> <p>本计划管理费按受托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资产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管理费自指数增强投资运作期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托管费	<p>托管费按受托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资产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p> <p>托管费自投资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业绩报酬	<p>本计划在注册登记 TA 计提业绩报酬，即份额单位净值未扣除应收取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当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持有份额收益率 R（非年化）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总金额中扣除，以现金支付。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M，具体见期权投资运作期的相关公告。</p> <p>业绩报酬计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收益率</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计提比例</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d> </tr> </table>	收益率	计提比例
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M$	0	$D=0$
$M < R$	50%	$D=K \times (R-M) \times 50\%$

$$\frac{A-B}{C}$$

其中：R：投资者持有期收益率， $R = \frac{A-B}{C} \times 100\%$

A=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投资起始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C=投资起始日单位资产净值

D=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或业绩报酬计提份额）×投资起始日单位资产净值

**特别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5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表明知晓并同意该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方式如下：

定义：敲出价格等于期初参考价×X%，计息执行水平等于期初参考价×Y%（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期初参考价、X和Y的数值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 若观察期内第i个月（i=3,4, …, 36）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第i个月敲出价格（即发生敲出事件），本计划于该事件发生日的下一工作日提前终止

在此情形下，若观察期内前i个月（i=1,2, …, 36）共有N个派息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计息执行水平，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M=N \times 0.65\%$

2) 若观察期内所有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该月对应的敲出价格（即未发生敲出事件），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其中，

(a) 挂钩标的收盘价指对应指数公司在其官网公布的挂钩指数或股票的收盘价。若因不可抗力该收盘价未能公布，按照相关规则及协议约定处理。

(b) 市场中断事件：挂钩标的在本计划观察期内的任一原定交易日发生闭市、提早闭市、标的停牌、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等影响交易对手观察挂钩标的收盘价、对冲、交易等的事件。其中，交易中断、交易所中断、提早闭市等市场中断事件相关定义同《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权益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年版）》。

(c) 市场中断事件处理：交易对手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期权标的证券价格或调整期权相关费率，或顺延与期权交易有关的日期，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或对期权合约进行展期处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d) 提前终止事件：若观察期内存在第i个月存续期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敲出价格（即发生敲出事件），本计划于该事件发生日的下一工作日提前终止。

投资者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款项（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退出费的退出款项转入销售机构清算账户或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他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受托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受托财产运作费用；3) 存续期内与募集相关的费用；4) 已由管理人实际承担且管理人认为可以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
投资者承担的参与、退出费用和费率	认购费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参与费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0%。
	退出费	本计划无退出费。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如果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该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供投资者的信息资料；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确保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并提供基金业协会要求的该产品所有投资者的信息资料；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询相关公告,并关注管理人以其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发送的本计划信息；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推广公告为准。	

<p>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p>	<p>管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一) 产品文件</p> <p>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有关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将在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p> <p>(二)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 单位资产净值</p> <p>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报告(参与及退出价格)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披露。</p> <p>披露时间:【每个交易日披露T-2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p> <p>披露方式: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p> <p>2. 季度/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①管理人履职报告;</p> <p>②托管人履职报告;</p> <p>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④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p> <p>⑤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⑥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⑦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⑨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⑩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季度、年度报告。</p> <p>3.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托管人分别在10个、20个工作日复核季报、年报的财务数据。管理人通过其网站(www.gfam.com.cn)向投资者披露。</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对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本计划当期已经完成终止清算的,无需出具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p> <p>5. 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投资者或推广机构提供对账单:</p> <p>1) 电子邮件;</p> <p>2) 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p> <p>3) 柜台系统;</p> <p>4) 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p> <p>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一种方式自行或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对账单,如需帮助可咨询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p> <p>(三)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合同约定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其网站(www.gfam.com.cn)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 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 负责本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p> <p>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1.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p> <p>12.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召开及其决议等事项;</p> <p>13. 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本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完成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该笔交易的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种类、期限、金额等。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人在获悉该笔交易后的5日内向投资</p>
----------------------	--

	<p>者披露。本计划投资自动敲入敲出结构资产的（或有），其挂钩标的接近敲入点位或发生敲入事件的（具体情形见该资产的投资起始运作公告），管理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通过管理人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计划的投资者，均应不时通过上述管理人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管理人网站是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向监管机构报告</p> <p>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要求，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的时间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报送信息。管理人报送信息包括本计划的产品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以及按照监管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p> <p>管理人、托管人办理本计划的相关报告、报备事宜，应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时修订或出台的相关制度指引等要求，相关监管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最新的要求或规定执行，无须修改本合同约定。</p> <p>（五）其他</p> <p>管理人按照本章节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与产品运作相关的信息。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者因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没有向投资者、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本章节约定之外的任何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产品的投资交易信息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未公开信息及管理人的商业秘密，合同相关方不得要求管理人提供或披露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投资交易信息。</p>
<p>利益冲突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计划涉及的服务机构、投资顾问与管理人的关联情况，见本合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部分；</li> <li>2. 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运用受托财产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li> </ol> <p>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信息披露</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受托财产投资管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本计划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方交易的，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本计划如果新增聘请管理人关联方作为投资顾问或服务机构等，存在利益冲突的，管理人将于聘请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本计划发生关联方交易的，管理人应在关联方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同步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如需）。</p>
<p>特别说明</p>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说明书中的内容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的表述为准。</p>